

博山区白塔镇中心学校文件



博山区白塔镇中心学校理化生实验课安全管理制度

为保障理化生实验课师生安全，防止火灾、爆炸、中毒、触电、灼伤、割伤、感染等事故，依据相关法规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总则

1. 适用范围：所有参与实验课教学、管理、学习的师生及实验员。

2. 原则：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规范操作。实行“谁上课谁负责，谁准备谁负责”。

二、课前准备

1. 实验员：课前一天按《实验教学通知单》备好器材，检查危化品、电器、玻璃器皿、生物标本等。危化品专柜双人双锁，按最低量发放。

2. 任课教师：课前 10 分钟到实验室，会同实验员检查水电、通风、洗眼器、急救箱、废液桶等。熟悉特异体质学生名单，安排好替代学习。

3. 学生：须预习实验步骤及安全风险。未预习或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操作。

三、课堂安全管理

1. 课前安全教育（3-5分钟）：讲明危险点、规范操作、应急疏散路线、禁止事项（严禁饮食、打闹、私带器材、乱倒废液、直接闻气味等）。

2. 全程指导：教师必须在场巡视，不得离岗。重点关注加热、取用腐蚀品、解剖、用电等环节，及时制止危险行为。

3. 小组长制：每组设小组长，协助管理器材、纪律及报告异常。

4. 紧急处置：

（1）化学灼伤、入眼：立即用洗眼器或清水冲15分钟报告校医。

（2）割伤、烫伤：初步止血、冷却 → 送医。

（3）泼洒：酸碱泼洒用中和剂或大量水擦拭；易燃液体泼洒即通风、禁用电火 → 吸附处理。

（4）突发疾病/过敏：停止实验，移至通风处，必要时送医。

四、危化品及特殊设备

1. 危化品：剧毒、易制爆、易制毒实行双人双锁、双人领用、即用即领、剩余当堂回收，台账清晰。

2. 钢瓶、激光、辐射设备：由教师或实验员操作，学生不得触碰。

3. 生物安全：动物实验须麻醉/处死、结束后统一回收；微生物实验器材须灭菌后清洗。

五、课后收尾

1. 学生整理清洗仪器，破损器皿放入锐器盒；剩余药品

归还原瓶；废液倒入指定废液桶（严禁下水道）。

2. 教师与实验员逐件清点器材，确认水电关闭、门窗锁好、危化品回柜上锁。

六、应急与事故报告

1. 发生事故，教师立即现场急救，疏散学生，同时报告校领导、通知家长。重大事故直接拨打 120 并启动预案。

2. 任何事故不得瞒报、漏报、迟报。

七、责任追究与培训

1. 教师责任：因脱岗、未做安全教育、危化品管理失职等造成事故的，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、绩效扣罚、行政处分直至法律责任。

2. 学生责任：不听劝阻违规操作，取消实验资格并予以纪律处分。

3. 培训演练：每学期开学前实验室安全专项培训；每学期至少演练一次。

八、附则

本制度解释权归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博山区白塔镇中心学校

2025 年 9 月